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免费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更好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先生及其夫人李莹免费为公司以下事项提供担保：（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李占江先生及其夫人李莹就此事项提供免费关联担保。（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租赁公司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李占江先生及其夫人李莹就此事项提供免费关联担保。

李占江先生及其夫人李莹女士担保的融资款项主要用于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方未收取公司担保费用，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联担保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袁 敏

侯福深

晏一平

2019 年 4 月 29 日